

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包装用复合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爱薇

电话：0335-5327006

传真： --

邮编：066300

地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高新技术产业园宁海道 221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2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污染物执行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0
	8.2 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	21
9	环境管理检查.....	21
	9.1 环保管理机构.....	21
	9.2 环境管理.....	21
	9.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2
	9.4 监测计划.....	22
10	验收监测结果.....	22
	10.1 生产工况.....	22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11	验收监测结论.....	26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1.2 结论.....	28

1 项目概况

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包装用复合膜的生产。该厂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高新技术产业园宁海道 221 号，占地 6600m²，年产 6000 吨环保包装用复合膜。

由于企业现有的 1 台大彩印机（型号为 168KW）使用过程中损耗严重，设备老化，工作效率低，和现有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国家的标准要求，故企业拟投资 100 万对厂区内存在的问题进行技术改造。淘汰且拆除原有大彩印机（型号为 168KW）1 台，新上 1 台彩印机（型号为 TL230Y1050-9），建设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治理增加活性炭吸附措施。本项目不增加产品产量。

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包装用复合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了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秦北新审批建[2019]52 号。

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包装用复合膜技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11 月，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检测。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

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包装用复合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文件（秦北新审批建[2019]52 号）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2.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包装用复合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0 月）；
- (2)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为秦北新审批建[2019]52 号；
- (3) 《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303921054742530001Z），2018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
- (4) 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宁海道 221 号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48'35"、东经 119°24'10"。厂区北邻新发路，西、南邻嘉隆玻璃南戴河工业开发总公司，东邻宁海道。距离本项目车间最近的居民点为北侧 54m 的盛华苑小区。厂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6600m²。项目总平面布置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和原料库三个部分。生产车间位于厂区正中间，办公用房和原料库位于厂区东侧。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拆除原有的 1 台大彩印机，新上 1 台技术先进的大彩印机；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 1 座；废气治理增加活性炭吸附措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环保包装用复合膜规模保持不变。

3.2.2 项目组成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设备技改	拆除原有的 1 台大彩印机，新上 1 台技术先进的大彩印机	在原有厂房内建设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尺寸为 3.2m×3.2m，危废间门口设置围挡，地面设有上层采用厚度为 10cm 水泥防渗，水泥上层涂有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各类危险废物于危废间内分区存放，每个贮存区域设置挡墙间隔，且每个区域均设置区域标识；危废间按要求设置危废标识。	在原有厂房内建设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治理工序增加活性炭吸附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砖混结构，三层，建筑面积 800m ²	依托原有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东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依托原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供电	供电由市政管网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供热	办公楼取暖采用空调，车间不供暖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处理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补充活性炭吸附工序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	/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依托原有工程
	固体废物	产生的危废种类有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种类有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返工重造，下脚料和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无溶剂复合机	1	SSL1000	原有
2	分切机	2	14KW/G2F-1100	原有
3	气泵	1	3*7.5-22.5KW	原有
4	三边封机	1	5KW	原有
5	背封机	2	11.35KW	原有
6	打包机	1	2.2KW	原有
7	干复机	1	55KW	原有
8	小彩印	1	20KW	原有
9	涂布机	1	2.35KW	原有
10	打包机	1	0.5KW*2=1KW	原有
11	大彩印机	1	168KW	淘汰
12	大彩印机	1	TL230Y1050-9	新增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3.3.1 主要原辅材料

技改项目拆除原有的 1 台大彩印机，新上 1 台技术先进的大彩印机；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 1 座；废气治理增加活性炭吸附措施。工艺流程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铝箔	2400t/a	用量与原有一致，不变
2	膜材料	3600t/a	用量与原有一致，不变
3	水性油墨	10t/a	用量与原有一致，不变
4	水性胶	10t/a	用量与原有一致，不变
5	活性炭	0.1t/a	新增
6	新鲜水	50t/a	用量与原有一致，不变
7	电	5 万 kw.h/a	新增用电为 8 万 kw.h/a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水量为 50m³。

原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技改项目用水依托原有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由此，项目建成后无新增生产及生活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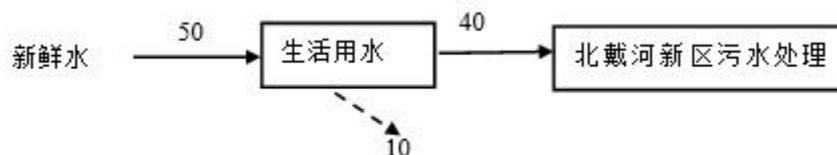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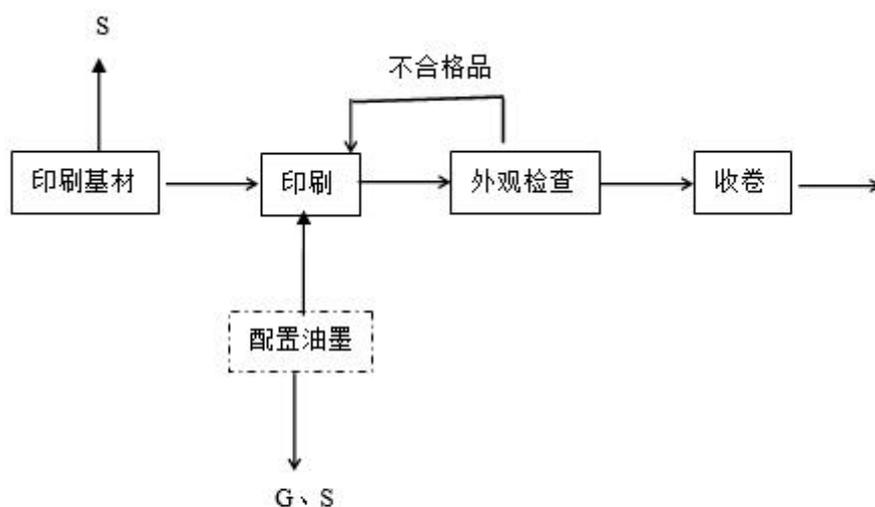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配置油墨：印刷机使用的油墨在排气罩下进行配置，配比为油墨：乙醇=1:0.7，配制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排气罩进入 VOCs 管道，经光氧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印刷机每个色组使用封闭墨盘，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烘箱进入印刷机排气管，再汇入 VOCs 管道，经光氧处理后排放。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油墨桶和有机废气。

本生产线首先根据客户的要求印刷不同的图案，将印好的半成品根据要求进行涂胶、复合、剪切，即为成品；根据客户的要求需要封边的，再利用封边机进行封边，封边后进行打包，即为成品。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2。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3-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评内容一致，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无新增变更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无土建施工，不动用挖掘机、铲车等大型工程设备，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污染源和治理措施。

4.2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技改项目不涉及用水及排水。

4.2.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中附表2内容，可知使用水性原料的涂胶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原料的10%。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2t/a。原有工程经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现变更为由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4.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由此，项目建成后无新增生产及生活废水排放。

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1）印刷检查和涂胶牢固性检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3t/a，集中存放后分别返回印刷工序和涂胶工序重新进行涂胶和印刷。（2）油墨包装桶产生量为18个/月，水性胶包装桶产生量为8个/月，集中收集到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3）环保设备会产生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废灯管产生量为2个/年，每年更换一次UV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0.1t/a；活性炭更换频率按4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4）分切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为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5）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为6.6t/a，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厂。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治理设施及处置方法	执行标准及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无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无废水外排
噪声	风机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外观检查和涂胶牢固性检查	不合格品	返回重新加工	/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分切	下脚料	集中存放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废油墨桶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废胶桶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环保包装用复合膜技改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高新产业园宁海道221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48'35"、东经119°24'10"。厂区北邻新发路，西、南邻嘉隆玻璃南戴河工业开发总公司，东邻宁海道。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不涉及新建用地。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为2万元，占总投资的2%。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与原来保持不变，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330天。

(2)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高新产业园宁海道221号，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技术改造，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用地政策。

(3) 依托设施

项目用电、用水均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除了O₃外其他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3.环境可行性结论

3.1 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高新产业园宁海道221号，厂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区域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城市基础设施基本完善，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3.2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涂胶和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活性炭+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1

根18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调查分析噪声源强约为8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在55dB（A）以下，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3）废水

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4）固体废物

①印刷检查和涂胶牢固性检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几张存放后分别返回印刷工序和涂胶工序重新进行涂胶和印刷。②油墨包装桶和水性胶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集中存放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③分切工序产生的下脚料，集中存放后统一外售。④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为6.6t/a，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3 总量控制结论

按照国家环保总部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2) 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抓起，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减小污染物的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由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为：秦北新审批建[2019]52 号,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6000 吨环保包装用复合膜技改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高新技术产业园宁海道 221 号，本项目①拆除原有的 1 台大彩印机，新上 1 台技术先进的大彩印机；②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 1 座；③废气治理增加活性炭吸附措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环保包装用复合膜规模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主要用于运营期项目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治理。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同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影响较小。

三、运营期：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涂胶和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要求。

4、固废：（1）印刷检查和涂胶牢固性检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集中存放后分别返回印刷工序和涂胶工序重新进行涂胶和印刷。（2）油墨包装桶和水性胶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集中存放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3）分切工序产生的下脚料，集中存放后统一外售。（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四、污染物总量指标为：SO₂:0t/a、Nox:0t/a、COD0t/a、NH₃-N 0t/a。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产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出台新增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须按照要求执行。

六、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自主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及批复送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北戴河新区分局，纳入日常管理。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已落实；由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完成
2	建设地点：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高新技术产业园宁海道 221 号	已落实，该项目建设地点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高新技术产业园宁海道 221 号
3	本项目①拆除原有的 1 台大彩印机，新上 1 台技术先进的大彩印机；②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 1 座；③废气治理增加活性炭吸附措施。	已落实
4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5	涂胶和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活性炭+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已落实，环保设备经过升级改造后废气可达标排放
6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要求。	已落实，设备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7	固废：（1）印刷检查和涂胶牢固性检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集中存放后分别返回印刷工序和涂胶工序重新进行涂胶和印刷。（2）油墨包装桶和水性胶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集中存放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3）分切工序产生的下脚料，集中存放后统一外售。（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已落实；固废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执行标准

6.1.1 废气

涂胶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限值标准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废气	涂胶和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昼间：60 夜间：5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印刷车间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印刷车间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苯、甲苯、二甲苯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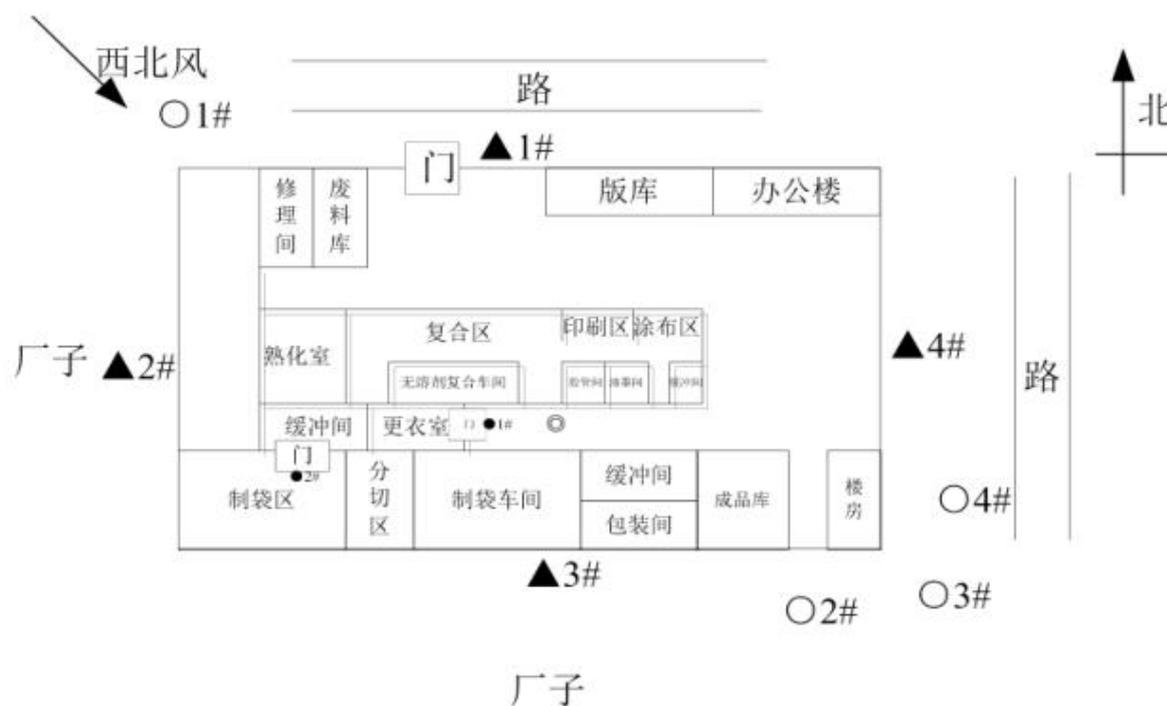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源厂界外上风向布置 1 个检测点，厂界外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苯、甲苯、二甲苯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车间设置 2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7.1.2 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各布置 1 个检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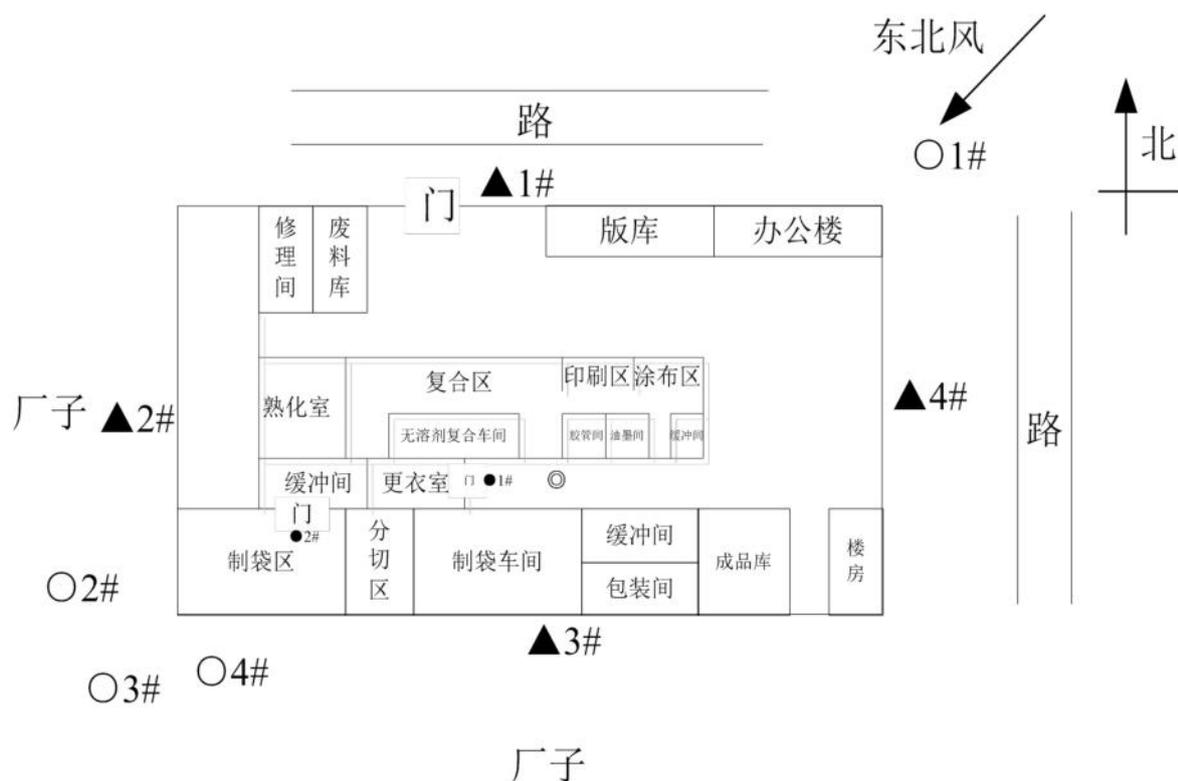


其中：◎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2019.11.26检测点位示意图

11月26日：昼间：天气晴，风速2.25m/s，夜间：天气晴，风速2.41m/s



其中：◎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2019.11.27检测点位示意图

11月27日：昼间：天气晴，风速2.60m/s，夜间：天气晴，风速2.55m/s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8-1 检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检测设备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SB51-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SB125-2）	0.07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SB18-4）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SB51-2）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SB53-13、14、15、16）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SB18-3）	0.0015mg/m ³
	甲苯			
	二甲苯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SB58-5） AWA6021A 声校准器（SB95-3）	--

8.2 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废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其修改单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噪声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检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管理机构

由总经理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监督、管理、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转。环境管理工作应由具有一定领导工作经验，熟悉环境管理，具有一定专业知识水平的人员担任。

9.2 环境管理

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

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情况，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9.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9.4 监测计划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7-2017）中有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9-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污染源 监测计 划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次/年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	1次/季

10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85%以上。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均值
印刷车间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9.11.26	标干流量	m ³ /h	20865	21295	20126	21295	2076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浓度	mg/m ³	7.62	7.32	7.47	7.62	7.47

(续) 表 10-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均值
印刷车间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11.26	标干流量	m ³ /h	23958	22895	23938	23958	23597
	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甲苯+二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浓度	mg/m ³	3.10	3.22	3.19	3.22	3.17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1.8				
印刷车间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9.11.27	标干流量	m ³ /h	21157	21059	20620	21157	2094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浓度	mg/m ³	7.06	7.32	7.18	7.32	7.19
印刷车间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11.27	标干流量	m ³ /h	23742	24198	24166	24198	24035
	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甲苯+二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浓度	mg/m ³	3.16	3.20	3.15	3.20	3.17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9.4				
备注	“ND”标示未检出；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表 1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时间、点位及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 1# 2019.11.2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66	0.65	0.64	0.66
	苯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2019.11.2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4	0.73	0.73	0.74
	苯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2019.11.2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3	0.74	0.74	0.74
	苯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2019.11.2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4	0.75	0.72	0.75
	苯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上风向 1# 2019.11.2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65	0.66	0.67	0.67
	苯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2019.11.2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4	0.76	0.74	0.76
	苯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2019.11.2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3	0.74	0.74	0.74
	苯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2019.11.2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4	0.76	0.74	0.76
	苯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0-3 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时间、点位及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车间 1# 2019.11.2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08	1.09	1.07	1.09
车间 2# 2019.11.2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04	1.04	1.04	1.04
车间 1# 2019.11.2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02	1.02	1.02	1.02
车间 2# 2019.11.2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04	1.04	1.04	1.04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3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2019.11.26	1#（北侧）	昼间 18:00~18:10	52.2
		夜间 22:00~22:10	46.2
	2#（西侧）	昼间 18:16~18:26	52.3
		夜间 22:15~22:25	45.9
	3#（南侧）	昼间 18:31~18:41	52.2
		夜间 22:31~22:41	47.1
	4#（东侧）	昼间 18:47~18:57	52.8
		夜间 22:46~22:56	47.7
2019.11.27	1#（北侧）	昼间 19:31~19:41	52.4
		夜间 22:00~22:10	48.8
	2#（西侧）	昼间 19:45~19:55	52.3
		夜间 22:15~22:25	48.2
	3#（南侧）	昼间 20:00~20:10	52.3
		夜间 22:31~22:41	48.5
	4#（东侧）	昼间 20:15~20:25	52.2
		夜间 22:46~22:56	47.8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3921054742530001Z），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为：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

环评排放总量指标要求为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425 t/a、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见表 10-4。100%负荷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24t/a。满足环评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和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10-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85%负荷 污染物排放量 (t/a)	100%负荷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7.62×10^{-5}	2640	0.20	0.24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实际生产负荷为 8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1.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部从现有员工中调剂，故无新增外排废水。

11.1.2 废气

本项目涂胶和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3.2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6\text{mg}/\text{m}^3$ ，车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1.1.3 噪声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2\text{dB}(\text{A}) \sim 52.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9\text{dB}(\text{A}) \sim 48.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印刷检查和涂胶牢固性检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集中存放后分别返回印刷工序和涂胶工序重新进行涂胶和印刷。油墨包装桶和水性胶包装桶、废活性炭，集中存放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待危废处理单位有此项资质后送交处理。分切工序产生的下脚料，集中存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厂。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厂。

11.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技改项目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北侧最近敏感目标为 54m 的盛华苑小区，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1.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包装用复合膜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满足环评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和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2 结论

综合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以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高新技术产业园 宁海道 2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9°24'10" 纬度：39°48'35"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吨环保包装用复合膜				实际生产能力		6000 吨环保包装用复合膜		环评单位		内蒙古天皓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秦北新审批建【2019】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12.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3921054742530001Z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40 小时		
运营单位		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3921054742530		验收时间		2019.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3.17	80	--	--	0.24	0.425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